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111年度模蒞字第2號

被 告 張久齡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白禮維律師
楊貴智律師
王展星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11年度模試訴字第2號），茲就辯護人於民國111年4月26日提出之「刑事準備程序三狀」及有關本案準備程序進行之事項，提出意見如下：

壹、回應辯方對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一、罪責證據（均兼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回應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5	證人幸啟明於97年12月4日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幸啟明證稱伊曾質問同案共犯蘇毓欣是否外遇乙事，故證人幸啟明之證述與被告張久齡及同案共犯蘇毓欣之犯罪動機有關連性，並有調查之必要性。
6	證人即蘇毓欣之友人詹晴晴（詹季南）於97年6月19日2次警詢時之證述、97年6月20日警詢時之證述	1. 補充此項證據之待證事實如下述「參」。 2. 被告及辯護人不爭執證人詹晴晴證述之客觀事實，是請貴院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有無爭執其證述證據能力之必要性。 3. 被告使用向證人詹晴晴借用之車輛犯案，並於案發後將使用之手機轉交予證人詹晴晴使用，係被告犯罪計畫之一部分，為本案之重要情狀事實，

		並與被告之犯後態度有關，同時可為科刑之參考，自有調查之必要性。
1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97年6月26日刑鑑字第0970094869號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囑託機關之鑑定報告，形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測謊員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即難謂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6號判決可資參照。本案鑑定符合上述要件，應有證據能力。 2. 調查必要性不因被告不爭執而受影響。 3. 同時足以證明被告前後犯後態度及本案查獲之脈絡，兼具罪責及科刑證據性質。

二、（單純）科刑資料：

編號	證據名稱	回應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2	證人李玉燕於97年7月10日、97年11月27日偵查中之證述	1. 原始證人已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立法時所憑藉之相同法理，例外得作為證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971號判決可資參照，故證人李玉燕於偵查中之證述應有證據能

		<p>力。又科刑證據非嚴格證明事項，無證據能力之限制。</p> <p>2. 被害人因被告之行為而死亡，其已無法到庭說明自身遭遇，證人李玉燕之證言自難謂無調查之必要。</p> <p>3. 倘貴院不許可調查本項證據，則聲請傳喚證人李玉燕。</p>
3	證人即被害人蔡珊珊之母蔡陳春華於97年3月18日警詢時、95年4月12日、97年12月4日、99年1月27日偵查中之證述	<p>1. 原始證人已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立法時所憑藉之相同法理，例外得作為證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971號判決可資參照。又科刑證據非嚴格證明事項，無證據能力之限制。</p> <p>2. 證人蔡陳春華就被告與被害人蔡珊珊之關係，曾有親自見聞，且其待證事項非僅止於辯方所不爭執之「被告未依和解條件履行」。此外，調查必要性亦不因被告不爭執而受影響。</p>
4	證人即被害人蔡珊珊之父蔡仁勳於95年4月12日、99年1月27日偵查中之證述	同上。
9	中國時報95年4月12日A7社會新聞報導資料一份	<p>1. 科刑證據非嚴格證明事項，無證據能力之限制。</p> <p>2. 倘貴院不許可本項證據之調查，則聲請傳喚證人即受訪者</p>

(姓名年籍另行陳報)。

三、證據調查之必要性並不因被告不爭執而受影響：

- (一)被告雖不否認本案客觀事實，然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就檢察辯雙方不爭執之事項，並非即無舉證之必要。
- (二)檢察官負有舉證責任，有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為犯罪之證明，而國民法官通常對檢察官以敘事方式進行舉證有所期待，倘逕以雙方不爭執之主張取代敘事性之舉證，可能導致國民法官對案件產生困惑，使舉證一方遭致不利之訴訟結果，因此在原則上必須儘量尊重檢察官之舉證自由（Old Chief v. United States, 519 U.S. 172 (1997)）；況被告被訴殺人部分，事涉極刑重典，原本有就其量刑事由逐一進行存貨盤點，審慎調查之必要，證人蘇毓欣、吳玉玲、蔡陳春華之待證事項，對本案之論罪及量刑而言，均至關重要，自應許檢察官以其認為適當之證據方法進行舉證，以協助國民法官妥適正確認定事實及量刑。
- (三)證人蔡陳春華部分之補充說明：
 1. 就被告與被害人蔡珊珊之關係並非全無親自見聞，縱有部分係經被害人蔡珊珊轉述，然被害人蔡珊珊因被告之行為而死亡，其已無法到庭為其敘說其所受遭遇，自應准許傳聞證人到庭證述待證事實。
 2. 聲請傳喚證人蔡陳春華之待證事實不僅止於「被告未依和解條件履行」，且調查必要性亦不因被告不爭執而受影響。
 3. 本案被告之犯行造成被害人蔡珊珊、張○雯、張○心已死亡，除被害人3人生命法益受侵害本身以外，尚造成被害人家屬莫大悲痛，對於被害人3人親友生活均有重大影響，此均屬「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之範圍，非可以「生命法益受侵害」輕描淡寫一語帶過，有令證人蔡陳春華到庭陳述，以

協助國民法官妥適量刑之必要。

4. 被害人家屬之意見可證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已如上述，自屬刑法第57條所列之各款事由之一。況刑法第57條乃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是「一切情狀」均為量刑所應審酌之事由，而非限於該條明示之10款內容，此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10號判決，認被害人遺屬之意見為法院於慎重斟酌是否必須選擇死刑量刑參考因子之一自明。

貳、對本案爭執不爭執事項之意見

一、對不爭執事項並無意見。

二、對爭執事項之意見如下：

1. 貴院整理之爭點就被告對於張曉雯、張巧心之死亡結果有無直接故意，分割為以乙醚毛巾悶住口鼻是否有致其等於死之意、是否認知到達腦死狀態或已休克死亡、開啟瓦斯爐爐火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而為三部分，乃切割被告整體犯罪行為，尚有不當。蓋被告整體犯罪行為，即為以乙醚毛巾悶住被害人蔡珊珊、張曉雯及張巧心口鼻後開啟瓦斯爐爐火俾產生一氧化碳，不論被害人在此整體犯罪行為之何階段有死亡結果，均未逸脫被告之計畫或行為，故不能以被告對於各階段有無直接故意，逕以認定被告對於整體犯罪行為有無直接故意。倘切割整體行為而逐一檢視被告就各階段對死亡之結果有無直接故意，而非審酌被告就其整體行為對於被害人與死亡結果有無故意，將不當認定被告之故意而有錯誤判斷之風險。
2. 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所稱「the most serious crime（最嚴重之罪）」文意中並未有「犯罪情節」之意，貴院整理之爭點本案「犯罪情節」是否已該當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情節最重大之罪」敘述方式，將使國民法官誤認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係規定「犯罪情節」「情節最重大」始得科處死刑，

造成對於公政公約錯誤之認識，尚有不當。

3. 建議爭執事項臚列如下：

- (1) 被告對其行為將導致張○雯之死亡，主觀上有無認識或預見？
- (2) 被告對其行為將導致張○心之死亡，主觀上有無認識或預見？
- (3) 本案被告犯行是否已該當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the most serious crime (最嚴重之罪)」？

參、補充、更正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蘇毓欣之友人詹晴晴（詹季南）於97年6月19日2次警詢時之證述（模偵卷七第29至35頁，檢證二十一） 2. 證人詹晴晴於97年6月20日警詢時之證述（模偵卷七第37至39頁，檢證二十二） 3. 車牌號碼1234-MT之車籍查詢-基本資料詳細畫面（模偵卷七第36頁，檢證二十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犯罪之動機。 2. 被告作案使用之車輛係登記在證人名下。 3. <u>被告案發時使用之手機，於案發後由蘇毓欣轉交予詹晴晴使用。</u> 	待證事實為證人親身經歷。
---	--	--	--------------

肆、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建請於審判期日依下列範圍、次序及方法為調查：

一、罪責證據（均兼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	調查證據之方法	時間	負責人

1	<p>1. 證人即到場處理之消防員王立麟於97年3月18日警詢時之證述（模偵卷七第55至56頁，檢證二十九）</p> <p>2. 警員李政循97年4月12日之職務報告1份（模偵卷一第44頁，檢證三十）</p>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7分鐘	江 玟 萱 檢察官
2	<p>1.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6年10月2日函附現場勘察報告1份（模偵卷五第86至88頁，檢證四十三）</p> <p>2. 現場平面圖1份（模偵卷五第36頁，檢證四十四）</p> <p>3. 案發現場照片42張（模偵卷五第89至103頁、模偵卷卷一第13至19頁，檢證四十五）</p>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分鐘	江 玟 萱 檢察官
3	<p>1. 95年6月27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覆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模偵卷一第100至111頁，檢證三十二）</p> <p>2. 96年8月17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覆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模偵卷一第175至192頁，檢證三十三）</p>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0分鐘	江 玟 萱 檢察官

3. 96年8月17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覆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模偵卷一第194至210頁，檢證三十四）
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7年7月21日函文資料1份（模偵卷八第41頁，檢證三十五）
5.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9年2月11日函文資料1份（模偵卷三十四第96頁，檢證三十六）
6.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0年3月7日函文資料1份（模偵卷三十八第158至159頁，檢證三十七）
7.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0年12月7日函文資料1份（模偵卷四十一第141至142頁，檢證三十八）
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1年8月24日函文資料1份（模偵卷四十四第78至79頁，檢證三十九）
9.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4年8月19日函文資料1份（模偵卷四十七第176頁，檢證四十）

4	<p>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6年5月23日毒物化學檢驗報告1份（模偵卷一第193頁，檢證四十一）</p> <p>2.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96年9月21日函文1份（模偵卷二第74至75頁，檢證四十二）</p>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江 玟 萱 檢察官
5	被害人3人屍體外觀照片及解剖照片11張（模偵卷一第118頁下方照片、第122頁上方照片、第123頁上方及下方照片、第136頁下方照片、第137頁上方及下方照片、第138頁下方照片、第142頁上方照片、第146頁下方照片、第154頁上方照片，檢證三十一）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7分鐘	江 玟 萱 檢察官
6	證人蘇毓欣	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60分鐘	江 玟 萱 檢察官
7	<p>1. 證人即同案共犯蘇毓欣於97年6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模偵卷七第18至23頁，檢證十）</p> <p>2. 證人蘇毓欣於97年6月20日偵查中之證述（模偵卷五第175至181頁、模偵卷七第103頁、第106至109頁、第111頁，檢證十一）</p>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於證人蘇毓欣經交互詰問完畢後，如認無補強其證言憑信性之必要，則審酌捨棄調查此項證據）	15分鐘	江 玟 萱 檢察官

	<p>3. 證人蘇毓欣於97年7月11日偵查中證述（模偵卷七第206至210頁，檢證十二）</p> <p>4. 證人蘇毓欣於97年7月22日偵查中之證述（模偵卷八第25至28頁，檢證十三）</p> <p>5. 證人蘇毓欣於97年8月11日偵查中之證述（模偵卷十九第10至16頁，檢證十四）</p> <p>6. 證人蘇毓欣於99年5月11日偵查中證述（模偵卷三十四第159反面至161頁，檢證十五）</p>			
8	台灣摩托羅拉行動通訊股份有限公司99年12月13日函文1份（模偵卷三十八第111頁，檢證五十一）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江 玟 萱 檢察官
9	<p>1. 證人方大隆於97年6月20日警詢時之證述（模偵卷七第93至97頁，檢證十六）</p> <p>2. 證人方大隆於97年6月20日偵查中之證述（模偵卷七第103至105頁、第110頁，檢證十七）</p> <p>3. 證人方大隆於97年11月27日偵查中之證述（模偵卷十九第191至200</p>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分鐘	江 玟 萱 檢察官

	頁、第219頁，檢證十八)			
10	證人陳義滿於97年7月2日警詢時之證述（模偵卷十三第69至70頁，檢證十九）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江 玟 萱 檢察官
11	1. 證人即蘇毓欣之友人詹晴晴（詹季南）於97年6月19日2次警詢時之證述（模偵卷七第29至35頁，檢證二十一） 2. 證人詹晴晴於97年6月20日警詢時之證述（模偵卷七第37至39頁，檢證二十二） 3. 車牌號碼1234-MT之車籍查詢-基本資料詳細畫面（模偵卷七第36頁，檢證二十三）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張 嘉 婷 檢察官
12	1. 證人即詹森社區管理員鄭大同於97年3月14日警詢時之證述（模偵卷七第44至50頁，檢證二十七） 2. 證人鄭大同於97年6月26日偵查中之證述（模偵卷七第136至138頁，檢證二十八）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張 嘉 婷 檢察官
13	證人幸啟明於97年12月4日偵查中之證述（模偵卷十九第241至243頁及模偵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張 嘉 婷 檢察官

	卷二十第244至248頁、第272頁，檢證二十)			
14	證人吳玉玲	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30分鐘	張嘉婷 檢察官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人即被害人鄰居吳玉玲於97年3月16日警詢時之證述（模偵卷七第51至54頁，檢證二十四） 證人吳玉玲於97年6月26日偵查中之證述（模偵卷七第132至134頁，檢證二十五） 證人吳玉玲於97年11月27日偵查中之證述（模偵卷十九第201至209頁，檢證二十六）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於證人吳玉玲經交互詰問完畢後，如認無補強其證言憑信性之必要，則審酌捨棄調查此項證據）	15分鐘	張嘉婷 檢察官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害人蔡珊珊於95年1月11日提出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民事起訴狀（請求離婚）（模偵卷八第59至61頁，檢證四十六） 94年5月13日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模偵卷八第62頁，檢證四十七） 調解紀錄表（95年2月21日、95年3月7日）（模偵卷八第64至66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分鐘	張嘉婷 檢察官

	頁，檢證四十八)			
17	<p>1. 本署檢察官於98年2月25日勘驗被害人蔡珊珊生前使用之台灣大哥大SIM卡記憶體內存有簡訊內容之勘驗筆錄1份（模偵卷二十第368至369頁，檢證五十二）</p> <p>2. 被告於98年2月25日偵查中之供述（模偵卷二十第369頁，檢證五十三）</p>	以電子卷證提示 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張嘉婷 檢察官
18	<p>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97年6月26日刑鑑字第0970094869號函）</p> <p>（模偵卷七電子卷第479至482頁、第485頁、第489至491頁，檢證四十九）</p>	以電子卷證提示 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張嘉婷 檢察官
19	<p>1. 被告張久齡於97年6月20日警詢、偵查中之供述（模偵卷七第9至16頁、第75至80頁，檢證一）</p> <p>2. 被告於97年6月23日警詢及偵查之供述（模偵卷七第122至125頁、第128頁，檢證二）</p> <p>3. 被告於97年7月3日偵查中之供述（模偵卷七第171至181頁，檢證三）</p>	以電子卷證提示 並告以要旨	20分鐘	張嘉婷 檢察官

	<p>4. 被告於97年7月14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七第220至224頁，檢證四）</p> <p>5. 被告於97年7月14日之自白書（模偵卷七第225頁，檢證五）</p> <p>6. 被告於97年7月14日偵查中之供述（模偵卷七第227至230頁，檢證六）</p> <p>7. 被告於97年7月23日偵查中之供述（模偵卷八第44至46頁，檢證七）</p> <p>8. 被告於97年8月11日偵查中之供述（模偵卷十九第18至29頁，檢證八）</p> <p>9. 被告於97年12月4日偵查中之供述（模偵卷二十第248至269頁，檢證九）</p> <p>10. 繩梯型態指認圖片（模偵卷七第126頁，檢證五十）</p>			
20	詢問被告	由檢察官詢問	15分鐘	張嘉婷 檢察官

二、（單純）科刑資料

編號	證據	調查證據之方法	時間	負責人
1	1. 證人李玉燕於97年7月10日偵查中之證述（模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薛雯文 檢察官

	<p>偵卷七第202至204頁， 檢證五十九)</p> <p>2. 證人李玉燕於97年11月 27日偵查中之證述（模 偵卷十九第210至217 頁，檢證六十）</p>			
2	證人蔡陳春華	由檢察官行主詰 問	30分鐘	薛雯文 檢察官
3	<p>1. 證人蔡陳春華即被害人 蔡珊珊之母親於95年4 月12日偵查中之證述 （模偵卷一第24至26 頁，檢證六十一）</p> <p>2. 證人蔡陳春華於97年3 月18日警詢時之證述 （模偵卷七第40至43 頁，檢證六十二）</p> <p>3. 證人蔡陳春華於97年12 月4日偵查中之證述 （模偵卷十九第236至 240頁，檢證六十三）</p> <p>4. 證人蔡陳春華於99年1 月27日偵查中之證述 （模偵卷三十四第78頁 反面，檢證六十四）</p> <p>5. 證人蔡陳春華、蔡仁勳 101年1月19日刑事陳報 狀及所附資料（模偵卷 四十一第181至183頁， 檢證六十五）</p>	以電子卷證提示 並告以要旨（於 證人蔡陳春華經 交互詰問完畢 後，如認無補強 其證言憑信性之 必要，則審酌捨 棄調查此項證 據）	15分鐘	薛雯文 檢察官
4	1. 證人蔡仁勳即被害人蔡	以電子卷證提示	20分鐘	薛雯文

	<p>珊珊之父親於95年4月12日偵查中之證述（模偵卷一第21至23頁，檢證六十六）</p> <p>2. 證人蔡仁勳於96年11月5日庭呈之書信1封（模偵卷二第140至142頁，檢證六十七）</p> <p>3. 證人蔡仁勳於99年1月27日偵查中之證述（模偵卷三十四第78頁反面，檢證六十八）</p> <p>4. 證人蔡仁勳於105年5月3日出具之書信1封（模偵卷四十八第121頁，檢證六十九）</p>	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
5	<p>1. 被害人蔡珊珊另案中於94年12月6日警詢時之陳述（模偵卷二第69至70頁，檢證七十）</p> <p>2. 被告另案中於94年12月27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二第66至68頁，檢證七十一）</p>	以電子卷證提示 並告以要旨	15分鐘	薛雯文 檢察官
6	<p>1. 94年5月13日、94年5月16日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2份（模偵卷二第49至50頁，檢證七十二）</p> <p>2. 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96年9</p>	以電子卷證提示 並告以要旨	7分鐘	薛雯文 檢察官

	月28日函文1份（模偵卷二第118頁，檢證七十三）			
7	中國時報95年4月12日A7社會新聞報導資料一份（模偵卷二第87至87頁反面，檢證七十六）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薛雯文 檢察官
8	1. 遠雄人壽保險金申請書3份（模偵卷一第89至91頁，檢證七十四） 2. 遠雄人壽人身保險要保書3份（模偵卷一第92至97頁，檢證七十五）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薛雯文 檢察官
9	1. 被告張久齡於95年4月11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一第8至10頁，檢證五十四） 2. 被告張久齡於95年4月12日偵查中之供述（模偵卷一第27至30頁，檢證五十五） 3. 被告張久齡於95年7月25日偵查中之供述（模偵卷一第114至116頁，檢證五十六） 4. 被告張久齡97年4月14日之陳報狀（模偵卷五第106頁，檢證五十七） 5. 被告張久齡於97年6月19日警詢時之供述（模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0分鐘	薛雯文 檢察官

	偵卷七第4至6頁，檢證五十八)			
10	詢問被告	由檢察官詢問	15分鐘	薛雯文 檢察官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前段規定，在罪責及科刑階段補充聲請詢問被告，所需時間及負責人員如前述。

伍、審理期日其他程序預估時間

編號	程序	時間	負責人
1	檢察官之開審陳述	30分鐘	薛雯文檢察官 張嘉婷檢察官 江玟萱檢察官
2	檢察官之罪責辯論	40分鐘	薛雯文檢察官 張嘉婷檢察官 江玟萱檢察官
3	檢察官之科刑辯論	70分鐘	薛雯文檢察官 張嘉婷檢察官 江玟萱檢察官

陸、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提出書面意見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認定。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薛 雯 文
張 嘉 婷
江 玟 萱